

第九章

總則

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復牌

9.11 如復牌乃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或倘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或關連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則於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須：

- (1) 在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創業板網頁刊登「臨時」公告；及
- (2) 要求由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其證券。

附註：1 就本條而言，臨時公告應大致上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的各董事知悉，仍有與本公司有關，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資料尚未公佈，該等資料現時未可公佈。

有關該等資料的公佈將會在適當時候盡快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由〔 〕開始恢復其證券的買賣。

投資者於現階段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的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

- 2 上文附註1所述的臨時公佈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呈報規定

13.13 發行人必須：

-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本交易所呈報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創業板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附錄八指定的形式作出，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形式以列印文本或電子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2) 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附註： 1 公佈應載有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5條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相同，惟該條應被解釋為適用於包銷商。

3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於創業板網頁的公佈

16.17 經創業板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發行人或其代表就該版本為獲准刊發版本的書面確認。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頁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將文件的最後版本連同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就該文件乃需要發行人刊登而發出的書面確認一併呈交。

- 附註： 1 倘任何公告或通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鐘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則本交易所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下午7時30分前取得該等獲批准刊印的公告或通告。因此，發行人必須注意應預留充足時間讓本交易所加以評論及審核任何公告或通告的格式，以能夠於下午7時30分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獲批准刊印的版本。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必須在上市發行人派送予其證券持有人當天晚上7時30分前送交本交易所(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緊接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7時30分前送交)。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必須公佈的所有文件，必須在新申請人公佈當天晚上7時30分前送交本交易所(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緊接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7時30分前送交)。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在董事同意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由股東所給予一般授權的權限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公佈以下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 (3)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種證券的發行價格及釐定該價格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種證券取得的淨價格；
- (6) 作出發行的理由；
- (7) 獲配發人的名稱，如果少於六名；以及在六名或以上獲配發人的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提供該等獲配發人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於指定日期(配發條款乃於該日釐定)的市場價格；
- (9) 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0)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承配人將其獲發行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就配發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購買證券

17.35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購買、出售、以抽籤或其他形式贖回其上市證券(不論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之後，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填妥的股份回購報告(格式載於附錄八)以供刊登，而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發佈該等資料。

- 附註：1 如屬發行人購買其本身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必須於達成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之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知會本交易所。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所購買證券的數目及每一證券的買入價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就此須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
- 2 發行人只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五章作修訂)在本交易所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交易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3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一份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另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5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上市發行人在發出已獲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告的同時，必須將十份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公告規定

20.35 上市發行人訂立一項須符合公告規定的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時必須：

- (1) 於早期階段知會本交易所；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有責任立即將該預期是股價敏感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提交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所有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及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在發出獲本交易所准予刊發的公告的同時，將該公告十份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 2 倘有關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交易或反收購行動，但尚未在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買賣前刊發所須的公告，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5條(短暫停牌的規定)將適用。

- (3)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申報的規定)。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文件

刊登

-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惟其須按適用於包銷商詮釋者除外。

- 29.23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A部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須不遲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有關通告。